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被委任以最大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包括由賣方擁有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售價為每股0.2550港元。

賣方與本公司，在執行其配售協議時，亦訂立認購協議，以補足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等。認購股份將以每股0.2550港元發行，和配售股份之價格相同。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當有關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十四日內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予認購股份的上市和批准買賣方才完成。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全部成功配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63%；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等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後經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6%。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700,000港元。本集團擬分配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一個較低比例，用以償還其貸款其中包括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之條款詳情概述如下。

(A) 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Century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配售股份之賣方）；
- (b)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配售代理）；及
- (c) 本公司。

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按最大努力基準出售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數共1,366,866,440股股份。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可悉數成功配售，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或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等於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後經擴大之現已發行股本約12.76%。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按配售價每股0.2550港元發售，即：

- (i) 股份在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00港元折讓約17.74%；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約0.2690港元折讓約5.20%；及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及不包括此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價每股約0.2440港元溢價約4.51%。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至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收市價平均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買方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見守則釋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配售：

配售為無條件。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營業日完成。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由賣方出售而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連同配售股份於配售完成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B) 認購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最多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實際數目將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將由賣方認購。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倘悉數配發及發行)之面值總額約40,000,000港元，即：(i)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ii) 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76%。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以每股0.2550港元發行，相等於配售價。

本公司將向賣方繳付賣方就配售及認購適當產生之開支總額(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費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印刷及出版費、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73,373,2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金額273,373,288.0港元)之面值總額約20%(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該一般授權)。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之權力。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彼此間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完成認購：

認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將於認購協議日期開始十四日內完成。

倘任何條件未能及時達成，導致認購事項沒法於上述的十四日期限內進行，即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完成，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對於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6，賣方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如守則釋義），已連續持有（緊接本協議日期至少十二個月）已發行股份多於 5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說明如下：

股東 (附註)	緊接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仁家族	220,657,536	16.14	220,657,536	16.14	220,657,536	14.08
賣方	582,421,337	42.61	382,421,337	27.98	582,421,337	37.17
小計	803,078,873	58.75	603,078,873	44.12	803,078,873	51.25
其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	-	-	-	-	-
承配人	-	-	200,000,000	14.63	200,000,000	12.76
Convenhills Limited	128,510,486	9.40	128,510,486	9.40	128,510,486	8.20
其他股東	435,277,081	31.85	435,277,081	31.85	435,277,081	27.78
總計	1,366,866,440	100	1,366,866,440	100	1,566,866,440	100

附註：

1.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
2. 除賦予其各自持有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3,104,771股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償還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3. 該百分比為捨入誤差。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及認購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有關配售及認購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本公司預計將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51,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9,7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0.2485港元。

本集團擬分配由配售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資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一個較低比例，用以償還其貸款其中包括銀行貸款。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同意這些條款時，本公司已考慮過近期市場走勢、股份近期市價、本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以及此類集資活動之普遍市場慣例。經考慮時間性其他的集資方法，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未必可行及缺乏彈性實施時間），故配售及認購股份被認為乃本公司合適及實際的集資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同時提升本公司股份流通量，而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手錶貿易及零售及物業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並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之守則；
「本公司」	指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仁先生」	指	楊仁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仁先生家族」	指	楊仁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分別為楊明志先生，楊明強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b)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c)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須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一個營業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5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採納之十年酌情股份獎勵及持股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5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該實際數目須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明強先生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